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史上首次舉行臺日雙邊檢、警、學

### 「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

#### 強化司法機關對國際間跨領域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之 研究與因應

#### 一、最高檢察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2023 年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深入探討海上犯罪活動與國家安全等議題

海上犯罪活動具一定程度之國際性，僅考量內國刑事法規範而進行犯罪訴追活動，易動輒引起國際糾紛，且境外敵對勢力往往藉由海上犯罪活動達到其國家政策目的，有侵蝕我國家安全之風險。有鑑於此，最高檢察署與中央警察大學於 11 月 23、24 日共同舉辦「2023 年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邀請日本海上保安方面的知名學術機構、長崎大學、早稻田大學等專家學者就「灰區衝突與海域執法」、「海上犯罪與刑事訴訟法」、「海域執法機制與管理」、「海上犯罪基礎理論與特別類型」及「中國漁船問題與國家安全」等議題，與臺灣實務界、學界充分交流討論。

會議中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特別主持「海上犯罪基礎理論與特別類型」議題。檢察總長邢泰釗、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臺灣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理事長林裕順、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林正義、臺灣大學教授姜皇池、資策會所長蕭宏宜、政治大學副教授陳貞如、中央

警察大學副教授葉雲虎、系主任劉春暉、教務長蔡田木及海洋委員會處長黃宣凱等與會主持或參與議程。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國各級檢察署亦均受邀派人員參加，現場近 90 人與會。

## **二、邢總長：臺日專家共聚一堂就海上犯罪各項層面問題深入探討，就制度與實務面評論，為臺灣的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提供重要參考**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指出：「臺灣雖四面環海，但海上犯罪及國安議題，相關法制有欠完備，偵查智能與論述，亦有待強化，感謝警大協助，23、24 日臺日專家共聚一堂進行 2 天的專業交流，隨即就內容進行紀錄彙整，作為第一線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的參考及指引。」、「多樣化的海上犯罪不僅危害治安、破壞寶貴的海洋環境和生態平衡，近年來複雜的國際情勢更影響到國家安全。凡此均涉及複雜的跨國性法律與因應作為。」；「因應之道：司法機關執法人員必須具備充分的專業與語文能力；立法上則必須完備相關法律體系；在國際司法互助及聯繫窗口，更須要加強國際間緊密合作，共同面對挑戰。」

中央警察大學葉雲虎副教授表示：「以往海上犯罪不受到重視，但近年來諸多海上爭端與刑事案件，使得實務與理論能互為驗證及發展。日本專家與我們一起合作、協進打擊海上犯罪，極具意義。」

## **三、陸委會主委邱太三：為避免國際犯罪情形日益嚴重，各國均極為重視跨境合作，臺日關係深厚，應進一步加強雙邊關係**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指出：「臺日雙方為加強對走私犯罪查緝，於 2018 年 12 月即簽訂『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2019 年臺日執法單位聯手破獲漁船走私毒品案，破獲的毒品數量創下日本第三高紀錄。」即為充分合作的最佳成果。

#### 四、臺日專家從海上毒品走私案及非法駁油案談偵查策略與訴訟佈局

關於 2019 年臺日執法單位聯手破獲漁船走私毒品案，後續日本審判情形，日本早稻田大學北川佳世子教授說明：「被告辯稱停泊者並非原本預定港口，且並無具體卸貨動作，故未著手，最終法院認為在最終登陸前，因與陸上接頭者有密切聯繫、有 GPS 定位，且始終等待指示，隨時依指揮者指示後即可卸貨，因此認為已有接近卸貨狀態，有導致危險發生，可認為已屬著手。」

警大董昀真教官表示：「海上非法駁油現行法制繁複且散落在各主管機關，彼此認定也不同，以至於海巡署在海上蒐證不易，檢察官舉證困難，建議制定專法，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海上駁油案件，統一認定標準，以遏止海上非法駁油。」

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表示：「偵查策略要有故事的概念，包含偵查中如何描述、用哪些證據證明及日後法庭上如何說理。另外，司法警察與檢察官辦案過程，要有偵查跟審判相連結的想法與共識，不然辛苦追訴犯罪、維護正義，但最後卻讓法官判不下去，都是徒勞。」

屏東地檢楊婉莉檢察官表示：「自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認若無『刑法適用法』適用，即為訴訟障礙，司法機關不能追訴、審判，此對專屬經濟海域所生走私行為，尤其查緝走私毒品犯罪時是否構成懲治走私條例的違反造成衝擊，值有關機關作進一步研究與討論。」

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建議：「行政管理永遠都比檢察官事後犯罪偵查來的重要及有效率。針對海上非法駁油，應著重出口管制、金融管制、金融制裁，這些對商人來講，才會真的感覺痛苦。」

#### 五、對於之前發生在馬祖地區海纜毀損問題

退休檢察官陳瑞仁表示：「臺灣面對海纜毀損有幾個可能選項：一、現行犯逮捕後，自行起訴審判；二、現行犯逮捕後，移交外國或

大陸地區進行追訴審判；三、蒐證後至外國或大陸地區進行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四、不採司法作為，訴諸國際輿論」。如果沒有執法審判權的話，當有合理理由懷疑時，依國際法理可在公海上行使兩項權利「the right of reconnaissance (偵察權)」 「the droit de visite (right of visit) 探訪權 (海上臨檢)」。

## 六、中國海警實質上已是中國第二海軍，面對灰區衝突，如何定性衝突行為及決定武器使用，是臺灣面臨最大挑戰

灰區指既非戰爭也非和平的模糊地帶，灰區衝突重要特徵，就是累積不足以構成動武條件的多元漸進戰術，達成戰略效果。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林正義研究員指出：「灰區衝突是逐步進逼，一步一步改變現狀，最重要的威脅是如何適當判斷、適度因應及適法辯論。灰區衝突是臺灣面臨最大挑戰。」

臺大姜皇池教授表示：「中國海警原為執法機關，近年性質已逐漸轉變以維權為主要任務。建議可將中國海警船或海軍軍艦與我國海巡船艦對峙等細節有更多的揭露，以引發國際關注。」

日本古谷教授以中國海警船和菲律賓海岸防衛隊近期在仁愛暗沙（菲稱愛尤銀礁，中稱仁愛礁）發生之海上碰撞事件為例指出：「當發生船舶碰撞等衝突時，首先要確認發生水域位置以認定管轄權，其次應判別船舶性質是否為公務船，以判別是否豁免個人刑責的問題。」

警大葉雲虎副教授表示：「行使警察權的武器使用與軍事高權的武器行使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是警察權的武裝行使，即應適用刑法要件處理；如果是軍事高權的武器行使，則絕對構成軍事高權的核心，不應適用海巡器械使用條例。海巡器械使用條例規定發砲與否要由海巡署署長決定，恐混淆海域執法及武裝衝突二者概念，建議可參考日本法規定分二階段判斷。」

臺北地檢林達檢察官表示：「臺灣海巡使用槍械應避免開槍，如有使用槍械的必要時，由艦長決定，採報備制。至於砲的部分，由署長

決定，採許可制，例外由艦長決定。日本法採二階段固然可供參考，但最終仍由艦長決定是否要開砲，困境似仍相同。」

法務部黃謀信次長表示：「近年來各國刑罰域外效力有擴張之趨勢，甚至及於專屬經濟海域，此極易造成國與國間之緊張衝突，而司法互助或刑罰域外效力，除了透過雙方協議外，經由雙重犯罪原則之適用，也是控制衝突之有效方式。」

## 七、針對海上民兵等問題，現場熱烈交流意見

警大陳國勝教授對於何謂「海上民兵」的認定與如何處理，做了詳細論述。

近年來疑似中國民兵案件「近年來，台海發生的幾件事件中，被懷疑有中國民兵船舶存在。

- (一) 金門快艇事件：2020 年 3 月 16 日金門海巡隊與金門縣水試所的 3 艘船舶在小金門檳榔嶼海域進行協同行動，2 艘海巡艇驅離大陸船舶，以利水試所「金門號」清除中國漁船非法佈下的漁網，過程中遭遇中國快艇闖入禁止海域，向台灣海巡艇投擲石塊與空酒瓶，並衝撞其中一艘海巡艇，海巡人員向中國快艇擊發炮彈，才將其驅離台灣管制水域。
- (二) 蘭嶼飛彈試射事件：2021 年 4 月起密集試射火炮，區域包含九鵬基地和蘭嶼、綠島及花蓮外海，軍事專家從畫定的危險範圍研判，可能是增程型雷霆 2000 火箭及天弓三增程型飛彈。中國解放軍運城號飛彈護衛艦和情報船也陸續出現蘭嶼外海。此種活動也會伴隨中國漁船出現 12，令人懷疑在以軍艦靠近禁止、限制水域將引來更直接的抗議，改由具有疑似中國民兵船進行蒐情任務。
- (三) 東沙圍島事件：2020 年 9 月中國在台灣西南海空域進行大規模的海空軍兵力演練，立法委員王定宇指是東沙遭中國海上民兵船包圍 60 小時以上。

從上面三個案件來分析如何認定民兵船，及民兵船如何的行為需要我們進一步的調查。

(一) 建立認定民兵船參考標準，特徵有五：1. 由過往經驗建立之船舶名冊；2. 船舶外觀；3. 特別為加裝武器留下設計；4. 增設特殊通訊設備；5. 與一般正常漁船的特質不符。疑似中國民兵船舶之行為有四：1. 在可疑的時間地點徘徊；2. 在可疑的時間地點有數量多集結；3. 抗拒執法的衝撞；4. 下網阻航等危險航行。

(二) 增加扣留民兵船調查：「大陸船出現我國禁止、限制水域，目前採『驅離、檢查驅離』及『扣留船舶留置人員調查、處罰』兩種方式。應該增加第三種『扣留船舶留置人員調查，不處罰』，亦即扣留調查後建立資料、了解目的後，不處罰直接驅離」。

(三)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同時進行：當進行調查時，應改變一般案件因受《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處罰程序「先刑事後行政」原則影響。面對中國民兵船之扣留調查與偵查犯罪程序，將原來「先偵查，再調查」的程序，改以「調查與偵查並行」。當要進行處罰時，再以遵循「先刑事罰，後行政罰」順序處罰之，藉以維護國家安全。

退休檢察官陳瑞仁指出：「海上民兵」的船舶，其船舶並無「辨識軍艦國籍的外部標誌」（反而只有漁船的編號），其上亦無負責指揮之正式名冊內之「軍官」，應非國際法下之「戰艦」，所以應無國家豁免權。對於此種船舶之毀損海纜行為，依一般之「大陸船舶」方式處理即可。

八、依 2023 年國際海事局的統計，發生海盜登船事件最多的地區就在南海與印度洋海域，面對境外取證及執行問題，臺日雙邊檢、警、學充分交流並提出建言

2011 年日本將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內國法化，以處理刑事訴訟層面跨境犯罪的取證問題。日本長崎大學河村有教教授說明：「關於海外電磁紀錄取證，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只要有得到當事人同意或符合網路犯罪公約規定，縱然未經司法互助程序，也未必不能認可其效力。」

依 2023 年國際海事局統計，海盜案件部分發生在我國南海海域，就發生在我國附近，不能不加以關注。下山教授表示：「關於海盜罪之跨境追訴仍有『立法、行政執行面、司法權限』三層次的挑戰與難題，例如海盜罪，與案件無關的第三國，依國際法普遍管轄權，也可扣押海盜船隻或飛機並將相關人起訴，但前提是該國有將相關國際法內國法化」、「依據聯合國秘書長報告，2006 年到 2011 年共有 20 個國家在其本國法庭起訴索馬利亞沿海海盜事件，起訴總數 1063 件」。

政大陳貞如副教授指出：「美國法立法方式，係直接將國際法所定義之海盜罪援引進來國內法，然後加以追訴；日本法是透過另外制定法律去定義海盜及相關追訴，並賦予海上保安廳應處措施。對應於近期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架構下海盜罪有關之犯罪及其定義之發展，以及相關國家近年之國內法發展，對我國而言，就我國刑法有關海盜罪之規定和適用情形，有關機關應思考相關條文之修正，以便與時俱進。」

澎湖地檢吳巡龍檢察官指出：「境外程序取證，我國實務曾有透過我國外交人員幫忙取證，最高法院認為若被告對證據能力有爭執，外交人員出庭作證接受交互詰問後，該份筆錄即有證據能力。」「現行實務如果囑託大陸公安詢問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4 規定有證據能力，但是如果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自己透過遠距訊問之筆錄反而沒有證據能力，邏輯並不合理。」

舒瑞金律師表示：「從東北亞日本到臺灣到菲律賓到印尼這段水域，是國際公認的樞紐海域（hub channel），臺日有必要簽署海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可行性來解決問題。」

## 九、關於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我國境內從事間諜行為問題，學者從國際法觀點分析相關國際義務

海洋大學吳雨蒼助理教授指出：「從 2013 東帝汶訴澳洲案及 2017 年印度訴巴基斯坦案中可以理解，國家安全這個概念或者是理由，在國際法院沒有無限上綱的空間。往後即使涉及對岸或相關國家的情報人員活動與間諜行為之國安案件，我國仍宜履行作為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締約方的國際義務，讓潛在的敵國或派遣國，探視此等間諜行為人，並提供相關的領事探訪協助。」

成大陳怡凱副教授指出：「在和平時期國際習慣法目前沒有形成規範來禁止間諜活動本身，不過也不能反面推論出間諜活動在國際習慣法受到承認與許可。國家在情報活動上仍被課予義務，要去遵守一般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例如：內政不干涉原則、領土主權原則、以及外交官法及領事法」。至於禁止間諜活動之雙邊條約幾乎不存在，因為使用間諜常常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在條約上「國家安全」常常可以被充當逃脫條款而引用來做為可以不遵守條約之事由。中國充分利用國際法上的灰色地帶，除了海上使用民兵船之外、最近通過「對外關係法」(2023/6/28)與「領事保護與協助法」(2023/7/9)，利用普通人民為間諜，滲透國外、蒐集他國國家機密情報、或從事商業間諜，早已時有所聞，這是將原本應該是由國家情報機關之情報人員所實施之行為，卻改由私人為之，除了架空外交領事關係公約之規定之外，另一個目的是在閃避國際法上「國家責任公約」(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之規定。

與會學者指出：「維也納公約畢竟屬於國際公法，但是問題在兩岸之間，是依照協議規定第 15 條，有一些不予協助的例外情形，在該協議第 12 條有互相通報義務，但是第 15 條規定：『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

## 十、關於因應新時代變化，如何培養新世代「逆行者」，變動世代（VUCA）的人才與幹部

在所謂 VUCA(Volatility 易變性、Uncertainty 不確定性、Complexity 複雜性、Ambiguity 模糊性)時代下，野間教授指出：「提高心理安全及安全意識，在危機前可以更保護自己，並從成功及失敗的案例中學習。」「1975 年美國陸軍研究實驗室採用的檢討會議定義包含五大重點：『確認活動目的、確認活動結果、確認活動內容（確認哪些有效、哪些無效）、為下次活動設定目標、制定實現下次目標策略』，做一個系統性的回顧，作為下次改進參考」。

四元教授及警大教務長蔡田木分別介紹日本及我國關於警察大學之人才養成制度。

警大教務長蔡田木指出：「執法幹部是當民眾往後跑時，更要往前衝的『逆行者』，需具備特殊的職能，警大即在訓練學生達到以下四種職能面向：執法知識、執法技能、人格特質、工作態度，同時也希望本校成為學術教育及訓練兼備的專業大學。」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黃宣凱指出：「海巡署工作環境，同樣具 VUCA 特性，因此安全管理特別重要。海巡也要負擔國安工作，所以船上裝備、彈藥等也增加，這些都增加了安全管理上的問題。」

警大蔡奇呈助理教授表示：「VUCA 唯一不變的就是變，航運過程中難免面臨新問題，如何解決問題、提升安全意識並建立安全管理文化，標準作業程序是重要的。制定後更要不斷檢討、滾動修正才能真正減少危險發生。」

## 十一、臺日雙方就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議題，於學術與實務方面進行深入交流，提高司法機關對海上危害及犯罪之執法智能

本次研討會所討論的議題，均涉及目前國際間最關心的問題。臺日司法實務與學術界，就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專業

交流，有助於瞭解近來國際間海上犯罪活動趨勢；海上犯罪的國際法之法律體系及理論；如何因應境外敵對勢力，在灰區戰略下的海上活動型態與對策。凡此均能有效強化相關機關的執法與偵查等作為。





